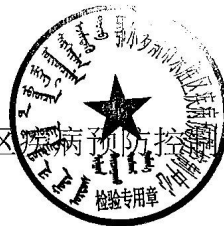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东水检 2025(SZ)215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
被采样单位： 柴家梁配水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DSQCDC/BG-053

报告编号：东水检 2025(SZ)215

注意事项

- 1、检验报告无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检验，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结果报告。

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61 号

电话：0477-221788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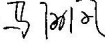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DSQCDC/BG-053

报告编号:东水检 2025 (SZ) 215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2025 (SZ) 215
送检单位	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管理四室		
被采样单位	柴家梁配水厂		
采样地点	柴家梁配水厂水泵房		
样品数量	5700mL	采样日期 或批号	20250902
样品状态 及包装	无色、透明, 500mL 聚乙烯无菌袋 1 袋、3000mL 聚乙烯采水壶 1 壶、500mL 聚乙烯采水壶 1 壶、500mL 玻璃瓶 2 瓶、200mL 玻璃瓶 1 瓶、500mL 棕色玻璃瓶 1 瓶。	采 (送) 样人	孙建枫、王云胜
检验日期	2025 年 09 月 02 日	收样日期	2025 年 09 月 02 日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 (以 N 计)、硫酸盐、氨 (以 N 计)、氰化物、铝、铜、铁、锰、锌、镉、铬 (六价)、砷、汞、铅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、三氯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结论	该送检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的规定。		



编制者: 徐玲  审核者: 马丽凤  签发者: 马乐 
2025 年 9 月 16 日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DSQCDC/BG-053 报告编号:东水检 2025 (SZ) 215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报告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	限值	单项结论
1	色度	< 5 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5 度	15 度	符合
2	浑浊度	0.34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/	1NTU	符合
3	臭和味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/	无	符合
5	pH 值	7.9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/	6.5~8.5	符合
6	总硬度	294.0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mg/L	450mg/L	符合
7	溶解性总固体	541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/	1000mg/L	符合
8	氟化物	0.570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0002mg/L	1.0mg/L	符合
9	氯化物	87.6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	0.0002mg/L	250mg/L	符合
10	硝酸盐 (以 N 计)	2.21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	0.0002mg/L	10mg/L	符合
11	硫酸盐	154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	0.0002mg/L	250mg/L	符合
12	氰化物	< 0.002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3 流动注射法	0.002mg/L	0.05mg/L	符合
13	氨 (以 N 计)	0.03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4 流动注射法	0.02mg/L	0.5mg/L	符合
14	铁	0.0192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0045mg/L	0.3mg/L	符合
15	锰	< 0.0005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0005mg/L	0.1mg/L	符合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DSQCDC/BG-053 报告编号:东水检 2025 (SZ) 215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报告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	限值	单项结论
16	铜	< 0.009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7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009mg/L	1.0mg/L	符合
17	铝	< 0.04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4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04mg/L	0.2mg/L	符合
18	铬（六价）	< 0.004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0.05mg/L	符合
19	锌	< 0.001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8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001mg/L	1.0mg/L	符合
20	镉	< 0.5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ug/L	0.005mg/L	符合
21	铅	7.1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5.0ug/L	0.01mg/L	符合
22	砷	1.1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1.0ug/L	0.01mg/L	符合
23	汞	< 0.1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1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0.1ug/L	0.001mg/L	符合
24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1.48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mg/L	3mg/L	符合
25	三氯甲烷	0.0129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4.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	0.120ug/L	0.06mg/L	符合
26	二氯一溴甲烷	0.0123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5.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	0.290ug/L	0.06mg/L	符合
27	三溴甲烷	0.00356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7.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	0.251ug/L	0.1mg/L	符合
28	一氯二溴甲烷	0.0157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6.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	0.251ug/L	0.1mg/L	符合
29	二氯乙酸	9.54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法	3.7ug/L	0.05mg/L	符合
30	三氯乙酸	< 4.4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法	4.4ug/L	0.1mg/L	符合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DSQCDC/BG-053

报告编号:东水检 2025 (SZ) 215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报告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	限值	单项结论
31	亚硝酸盐	7.92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1.2 离子色谱法	2.4ug/L	0.7mg/L	符合
32	氯酸盐	67.4u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0.2 离子色谱法	5.0ug/L	0.7mg/L	符合
33	三卤甲烷	0.613mg/L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	/	该类化合物中 各种化合物的 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 值之和不超过 1	符合
34	游离氯	0.33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3 现场 N,N'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0.02mg/L	大于等于 0.3mg/L 且小于等于 2mg/L	符合
35	二氧化氯	0.31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3 现场 N,N'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0.02mg/L	大于等于 0.1mg/L 且小于等于 0.8mg/L	符合
36	菌落总数	3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/	100CFU/mL	符合
37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/	不应检出	符合
38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	/	不应检出	符合